

## 关于临沂市沃达机械有限公司年处理建筑垃圾 75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临沂市沃达机械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提报的《临沂市沃达机械有限公司年处理建筑垃圾75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，经审查和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### 一、项目情况

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，位于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壮岗镇坪壮路，凤凰峪社区西侧145m处，占地面积7137 m<sup>2</sup>。项目总投资11072.7万元，环保投资130万元，占总投资的1.17%。项目以混凝土碎片、砖、石头、石膏和砂浆等建筑垃圾为原料，利用临沂德志机械配件锻造有限公司厂区内现有车间，建设原料库、生产车间、产品库，三级沉淀池及其他配套设施。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，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。因此，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、性质、规模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。

## 二、充分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

(一)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该项目破碎、筛分粉尘须经8个集气罩收集后送1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,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,粉尘排放浓度应满足《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37/2373-2018)表2一般控制区标准,排放速率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2二级标准要求。

项目须采取封闭厂房,洒水降尘,厂区地面硬化,加强管理等措施后,确保厂界粉尘排放浓度无超标点,应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中厂界浓度限值。

(二)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,外运堆肥,不得外排;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,不得外排。

(三)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通过合理布局、设备基础加固,车间墙体阻隔,距离衰减、绿化降噪后至厂界处噪声应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2类区标准要求。

(四)做好固体废物的妥善处置。项目碎木集中收集后,外售生物质颗粒厂制生物质颗粒;污泥、收集粉尘集中收集后,外售砖厂制砖;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。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当处理,固体废物处理方案和处置措施均满足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01)及修改单标准要求。生活垃圾清理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。

### **三、严格落实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**

项目建设必须确保环保投资，认真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，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项目竣工后，须按规定程序开展自主验收，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向我局申请项目噪声、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### **四、其他**

若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应向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；若项目在建设、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，应进行环境影响的后评价，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。

2018年9月5日